



醫學院 103 年 12 月份院內記事

103 年 12 月 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各案：

一、修正本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依 103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

二、建議成立校級動物實驗研究中心；請實驗動物中心努力通過國際認證。

三、同意備查：

(一)附設醫院與立陶宛 Vilnius University Hospital Santariskiu Klinikos、Hospital of Lithuanian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Kauno Klinikos 及 Republican Vilnius University Hospital 三間醫院及印尼 RSUPN Dr. Cipto Mangunkusumo Hospital 簽署交流合作案。

(二)修正本院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要點。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海外實習服務交換獎學金設置要點」。

(四)本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儲備醫務人員進用管理作業要點。

(五)「翁遠內分泌專款管理辦法」。

四、修正後同意備查：

(一)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訂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作業程序。

五、照案通過：

(一)本院婦產科陳瑞堅教授申請保留使用婦產科研究室(P15024A)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請婦產科依程序報校。

(二)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修正案、「金山分院組織規程」修正案、「新竹分院組織規程」修正案、「竹東分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請附設醫院依程序報校。

六、修正後通過：

(一)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北護分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請附設醫院依程序報校。